

证券代码：833035

证券简称：大唐融合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无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如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3 层二区 317

注册资本	924,274,508	
成立日期	1992年8月27日	
主营业务	<p>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出版《洁净与空调技术》（限本公司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压力管道设计GB2级、GC1（1）（2）级；城市规划；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各行业、各等级建筑工程设计；工程装饰；项目管理；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硬件、电子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建筑及相关工程设备、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洁净与空调技术》期刊广告的设计、发布、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医用软件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工程检测；环境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法定代表人	娄宇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3年12月25日，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院”）取得了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本次投资方案的批复；2023年12月25日，中国电子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案》。
--------------	---	--

（二）其他主体（如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类型	政府机构	
实际控制人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其他相关情况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3年12月26日，中国电子院、科改凝聚（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福建兴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恩利、陈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中，中国电子院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大唐融合股份5,513.86万股，持股比例增加至46.73%。

本次收购完成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并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

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具体情况可参见控股股东高鸿股份（证券代码：000851）披露的《关于确认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手方暨交易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拟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拟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程序	获取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复文件
批准程序进展	已完成

#####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因此，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的股份，但所持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收购人所持股份将及时办理限售。

#### （四）其他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收购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股份转让协议》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